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负责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各项职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2022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8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3月18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确认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二) 2022年4月22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 2022年6月15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废旧锂电池及极片废料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

(四) 2022年8月24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五) 2022年9月2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六）2022年10月21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七）2022年11月22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议案》

（八）2022年12月28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尽责履行监督职能，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2022年度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执行情况的合法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

监督和检查，对高级管理人员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职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董事会运作管理规范、决策程序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认真、勤勉、尽责履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审核检查公司财务报表、财务状况的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无提交监事会审核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交易等事项。

4、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7、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资金使用规范，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8、关于利润分配预案方面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9、对外担保情况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10、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3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展开：

1、加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开展监督，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实施。监事会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加强对企业重大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的监管力度。

2、加强学习以提高监督管理水平。监事会成员将不断组织监事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熟悉财务、审计、内控等专业知识，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同时，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4日